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安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安修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之「在桃園市某汽車旅館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更正為「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部分刪除「被告劉安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

(三)理由補充：「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其忘記最後一次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等語，惟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歷來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

01 項。經查，被告於113年4月6日0時45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
02 檢體，經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LC/MS/MS液相層析串
03 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4 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
05 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
06 定」。

07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
08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
1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11 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施用毒品案件之觀
13 察勒戒後，仍未能澈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復再犯施用毒
14 品之罪，顯見其戒毒意志薄弱，實為不該，又考量施用毒品
15 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
16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被告之素行（有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
18 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警詢時自陳之職業與家
19 庭經濟狀況，以及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洪怡芳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3093號

10 被 告 劉安修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

12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10樓之7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6 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劉安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9
20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1
21 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2 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
23 月6日0時45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桃園
24 市某汽車旅館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
25 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6 命1次。嗣於113年4月5日23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
27 街000巷0號，因另案通緝遭警逮捕，並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
28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安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04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
06 0000000U0061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7 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劉安修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鄭淑壬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陳玟惠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